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 年 1 月～2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應留意交際費限額門檻，不得因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114/1/2)	1
2	112 年度個人 CFC 選案查核即將啟動，重點查核 4 類案件！(114/1/6)	1
3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要申報房地合一稅(114/1/8)	2
4	房屋稅 2.0 新制之自住房屋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114/1/8)	3
5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境外出售不動產，出售之所得應併入基本所得稅額申報(114/1/13)	3
6	生前贈與土地，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遺產價值；受贈人有無移轉所有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114/1/14)	4
7	促銷優惠折扣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114/1/15)	5
8	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 20%課稅(114/1/16)	5
9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4/1/16)	6
10	財政部 8 項租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114/1/16)	6
11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境外國家或地區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注意境外繳納稅額之扣抵(114/1/16)	8
12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114/1/16)	9
13	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114/1/20)	10
14	利用網路檢舉逃漏稅，應檢附具體可供偵查之逃漏稅事證(114/1/20)	10
15	如因地震遭受災害損失，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報備，減免稅捐(114/1/21)	11
16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後，3 年內轉售應補繳稅款(114/1/22)	11
17	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114/1/23)	12
18	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114/1/23)	12
19	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列報費用！(114/1/24)	13
20	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114/1/24)	13
21	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要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114/2/3)	14
22	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注意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114/2/4)	14
23	檢舉房東短漏報租賃所得應提供具體事證(114/2/4)	15
24	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14/2/5)	15
25	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114/2/5)	16
26	土地相互交換，取回土地與原持有土地有價差時，留意是否涉及贈與稅！(114/2/5)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7	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調高為 21 萬元(114/2/6)	17
28	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114/2/6)	17
29	營利事業列報原料報廢損失，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核實認定(114/2/7)	17
30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114/2/10)	18
31	11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申請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114/2/13)	18
32	營利事業汰換車輛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未折減餘額之減項(114/2/14)	20
33	個人如有符合 112 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營利所得，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114/2/17)	21
34	企業舉辦年終尾牙、春酒聚餐及抽獎活動支出稅法相關規定(114/2/18)	22
3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2/19)	22
3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114/2/20)	23
3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114/2/20)	23
38	停業前之營業期間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時申報營業稅(114/2/20)	24
39	營業人出租房屋提前解約，沒收押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114/2/21)	25
40	113 年 1 月 1 日起，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上限提高至 18 萬元(114/2/26)	25
41	資產遭法院拍賣，年度結束後依規定計算出售資產損益，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114/2/27)	25
42	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114/2/27)	26
43	營利事業給付派赴國外服務員工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辦理扣繳申報(114/2/27)	26
44	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借出或無償提供與同業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114/2/27)	27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營利事業應留意交際費限額門檻，不得因超限而改列其他費用(114/1/2)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列報時，除應證明交際費與業務有關，及依規定取有發票或收據等合法憑證，也應注意法規限額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為獲取收益，自會發生交際、應酬、饋贈等行為，惟基於健全商場交易，節約國民經濟之觀點，交際行為不宜過度浪費、漫無節制，以免因列報高額交際費，而使營利事業獲得少繳所得稅之租稅誘因，而破壞營利事業租稅負擔之公平性，所以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針對交際費支出規定有最高支出額的限制，營利事業當年度交際費支出如已超過限額，於辦理結算申報時自應依法帳外調減支出，不能因交際費超過限額，而將交際性質的支出改以其他費用列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帳列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限額，因此將部分招待客戶餐敘或三節餽贈禮品等支出，轉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經該局查核後依費用性質轉正為交際費，並將超過限額部分，依規定剔除補稅。

2.112 年度個人 CFC 選案查核即將啟動，重點查核 4 類案件！(114/1/6)

為落實個人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國稅局近期將對 112 年度個人 CFC 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作業，重點查核 4 類案件如以下彙整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投資外國企業，可參考下表自行檢視，如發現所投資外國企業構成個人 CFC 而漏未申報，或有短漏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重點查核彙整表		
1	符合 CFC 構成要件，未揭露或未申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	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區且受控註，是否揭露於「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或申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2	申報 CFC 符合豁免規定	1.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 2.(1)及(2)是否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 (1)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 (2)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股，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

		要件之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數。
3	已申報 CFC 營利所得，其 CFC 當年度盈餘及個人營利所得計算是否正確	1.是否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調整。 2.有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CFC 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及「處分股權之調整數」等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 3.選擇將 CFC 直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 FVPL)」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 (1)「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 FVPL 調整數」及「重分類 FVPL 調整數」等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 (2)是否依限申報並提示有關文件。
4	申報 CFC 當年度虧損	1.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2.是否依限申報並提示有關文件。
註：「受控」指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合計達 50%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3.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要申報房地合一稅(114/1/8)

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被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所有權，不論獲利或虧損，均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交易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無論係自行出售或被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亦不管有無所得，均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主動報繳房地合一稅。倘因無力清償債務或欠繳稅捐等，被強制執行拍賣，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之交易類型，縱然持有期間未滿 5 年，仍可按較低稅率 20%計算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5 月 3 日以 900 萬元購入 A 房地，嗣因積欠 1,500 萬元債務無力清償，致 A 房地於 111 年 11 月間遭法拍，拍定金額 1,000 萬元，還不足以清償債務。甲君誤以為沒拿到拍賣款項就免申報房地合一稅。經國稅局查獲，以 A 房地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屬房地合一稅之課稅範圍，核定課稅所得額 70 萬元(拍賣價額 1,000 萬元－取得成本 900 萬元－可減除移轉費用 30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個人如房地遭法院拍賣，不論有無所得，均應主動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如一時疏忽，漏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4.房屋稅 2.0 新制之自住房屋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114/1/8)

房屋稅 2.0 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今(114)年 5 月 1 日房屋稅將首次適用。2.0 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下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符合自住房屋者，應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 2.0 新制透過調整稅率，除加重多屋族空(閒)置房屋持有稅負，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外，並參據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定義，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房屋符合(1)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即 3 月 22 日，今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3 月 24 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下稱稽徵機關)申報按自住房屋稅率(1.2%或全國單一自住 1%)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配合上開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持有房屋，且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並陸續寄發輔導通知書，輔導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其經輔導並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法定稅率 1.5%至 4.8%)課徵房屋稅，嗣後倘符合自住房屋要件者，仍應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始可適用。

財政部補充說明，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非屬自住房屋或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取得之房屋，如符合上述自住房屋要件，應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准後，今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始得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

5.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境外出售不動產，出售之所得應併入基本所得稅額申報(114/1/1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於境外出售不動產，核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基本所

得額申報。若未能提出該不動產之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以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其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同一申報戶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大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而同一申報戶全年之基本所得額扣除財政部每年公告之扣除額後，按稅率 20%計算其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王先生 112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及一般所得稅額均為 0 元，當年度於美國出售不動產總價折合新臺幣 6,000 萬元，未依規定辦理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亦無法提示取得不動產之成本費用證明文件。經該局依財政部頒定之所得額標準，核定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720 萬元(6,000 萬元x12%)，減除 112 年度個人基本所得免稅額 67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 10 萬元〔(720 萬－670 萬)x稅率 20%〕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漏未申報境外出售不動產之所得，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應加計利息外，免予處罰。

6.生前贈與土地，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遺產價值；受贈人有無移轉所有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114/1/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將財產贈與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或該順序繼承人之配偶，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該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其價值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31602988 號函規定，參照同法第 10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惟若贈與之財產為土地者，為避免土地增值稅與遺產稅重複課稅，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第 0900453078 號令規定，如該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如該土地未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則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死亡，生前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及 112 年 7 月 26 日將名下 A、B 土地贈與其子乙君，並按贈與時 A、B 土地公告現值分別計算之贈與價額為 210 萬元及 230 萬元。嗣乙君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將 A 土地出售予第三人丙君，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A、B 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225 萬元及 248 萬元，因甲君死亡時，A 土地所有權已由乙君移轉登記予丙君，而 B 土地於甲君死亡時仍在乙君名下，故乙君申報遺產稅時，A、B 土地應分別以贈與時公告現值 210 萬元及甲君死亡時公告現值 248 萬元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另前述贈與情形所繳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得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有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土地財產，宜注意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贈與土地是否經受贈人移轉所有權情事，俾正確申報遺產價額。

7.促銷優惠折扣發票開立之相關規定(114/1/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促銷期間買一送一，應按銷貨折讓處理，即按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而促銷期間隨貨附贈的現金抵用券，如當次消費時尚未折抵價款，仍應以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消費者持該抵用券折抵消費時，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則應按前揭銷貨折讓處理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店拿鐵咖啡原價 1 杯 100 元，因農曆新年，好友分享日，推出拿鐵咖啡買一送一活動，統一發票應這樣開立：品名：拿鐵咖啡，數量：2 杯，單價：100 元，金額：200 元，備註欄註明：折扣 100 元，銷售額合計：100 元。

營業人應多加留意統一發票之填寫，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國稅局處罰。

8.個人非自願離職售屋，須符合兩要件，才得以按 20%課稅(114/1/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75360 號公告，個人因非自願離職出售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可按較低稅率 20%，申報繳納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二)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3 年 3 月出售其於 112 年 1 月取得之 A 房地，自行申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160 萬餘元，並按非自願離職適用稅率 20%計算繳納應納稅額 32 萬餘元，惟查甲君及其配偶未於 A 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甲君係自行申請離職，並非就業保險法規定，因任職單位關廠、

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不符合財政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情形，經該局改按持有期間 2 年以內出售房地稅率 45%核課補徵稅額 40 萬餘元。

民眾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而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的房地，應確認是否符合上揭財政部公告情形，按正確適用稅率繳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9.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4/1/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房地，迄死亡時仍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該房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房地已簽約出售，有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之義務，可將同額的房地現值列入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另應注意如有應收尚未收取的出售價款，屬被繼承人的債權，亦應併同申報，避免漏報遭處罰。

該局說明，遺產稅原則上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財產為課稅標的，被繼承人生前簽約出售之房地，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因該筆房地仍在被繼承人名下，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列報遺產，並可將等額的房地現值列報為未償債務扣除額，又因該筆房地已簽約出售，被繼承人死亡時，如有尚未收取的該房地價款，屬被繼承人生前得請求買方給付價款之權利，應將該筆未收取的價款列為被繼承人之債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0 年 4 月間簽約出售 A 房地，至甲君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繼承人乙君在辦理甲君遺產稅申報時，僅將 A 房地列入遺產申報，經國稅局查獲甲君生前已簽約出售 A 房地，死亡時遺有未收取之價金 5,200 萬元，屬於被繼承人甲君的債權，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乃核定債權 5,200 萬元，及增列該房地現值之未償債務扣除額，核定補徵稅額及處以罰鍰。

被繼承人若於生前已出售房地，但死亡時仍未辦妥房地移轉登記，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檢附買賣房地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漏報遺產遭處罰。

10.財政部 8 項租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114/1/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8 項新制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減輕民眾及營業人負擔，打造友善賦稅環境。

適用對象	項目	內容	備註
個人	調高113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由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調高至21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調高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1. 免稅額：由9.2萬元調高至9.7萬元；滿70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由13.8萬元調高至14.55萬元。 2.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由12.4萬元調高至13.1萬元，有配偶者，由24.8萬元調高至26.2萬元。 3. 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20.7萬元調高至21.8萬元。 4. 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亦按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 5.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由670萬元調高至750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由3,330萬元調高至3,740萬元。	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修正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規定	1.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擴大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2. 房屋租金支出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18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並訂定排富規定。	113年1月1日施行，114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適用。
	調高114年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621萬元以下、超過5,621萬元至1億1,242萬元、超過1億1,242萬元，分別適用10%、15%、20%稅率。 2. 贈與淨額2,811萬元以下、超過2,811萬元至5,621萬元、超過5,621萬元，分別適用10%、15%、20%稅率。	114年發生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

適用對象	項目	內容	備註
營業人	調高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1. 買賣業等「銷售貨物」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 8 萬元調整為 10 萬元。 2. 裝潢業等「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每月銷售額由 4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即 114 年 1 月至 3 月首次適用，繳納期間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
	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	1. 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負責人或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或學校等本身。 2.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3. 未依規定申報與填發憑單罰則，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個人及營業人	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措施	114 年起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 1.5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延長購買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	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及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延長免徵貨物稅期間 5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11. 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境外國家或地區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注意境外繳納稅額之扣抵(114/1/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常見臺商透過第三地租稅天堂轉投資大陸地區或其他國家，如有取得第三地區公司轉分配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時，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應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但除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外，其餘源自轉投資非大陸地區之國家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僅能扣抵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境外投資收益逾新臺幣(下同)20 億元及扣抵境外所得來源國與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 2 億 3,600 萬元，其檢附之納稅憑證包含泰國、日本、大陸地區，該局依據公司提示之集團組織架構審核，甲公司係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A 公司及 B 公司分別轉投資大陸地區 C 公司及泰國 D 公司，該年度獲配 A 公司源自 C 公司轉發放之股利 19 億 6 千萬元(扣繳稅款 1 億 9,600 萬元)及 B 公司源自 D 公司轉發放之股利 3 億 2,300 萬元(扣繳稅款 3,230 萬元)。經核甲公司列報源自大陸地區 C 公司配發之股利收入 19 億 6 千萬元及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扣抵稅額 1 億 9,600 萬元，符合前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准予扣抵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另列報源自泰國 D 公司之投資收益 3 億 2,300 萬元及在泰國繳納之所得稅扣抵稅額 3,230 萬元，經查該納稅憑證之所得人為 B 公司，非甲公司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與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不符，依規定不得扣抵，並應按減除境外繳納稅額後實際收取之股利淨額核認該筆投資收益為 2 億 9,070 萬元(即 3 億 2,300 萬元－3,230 萬元)。

獲配境外投資收益應併入所得申報，亦應注意其列報之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國稅局補稅。

12.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114/1/1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時，銷售對象無論是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或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均應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說明，近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 A 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該局查核發現，A 公司銷售新臺幣(下同)5 萬元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 B 商號，因 B 商號表示免用統一發票，無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A 公司因而開立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之二聯式統一發票與 B 商號。該局表示，A 公司雖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涉及逃漏稅情事，惟其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亦未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涉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情形，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 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本案按 1%處罰(50,000 元×1%＝500 元)，惟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該局依規定對 A 公司裁處 1,500 元罰鍰。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正確使用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以免受罰。如因一時不察，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

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或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可免予處罰。

13.營利事業商業訴訟未經判決確定，其損失不得列報(114/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除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特別規定者外，必須已實現方得列報。營業事業因經營業務發生紛爭，於進行商業訴訟過程中所估計之賠償或損失，於判決確定前，屬未實現費用或損失，尚不得認列，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同準則第 64 條規定，以過期費用或損失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產品開發設計糾紛而應賠償國外 A 公司之其他損失 3 億元，甲公司主張與國外 A 公司於 110 年度進行相關訴訟，111 年度收到仲裁判斷認定後列報其他損失，惟經查核甲公司已另行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並未支付賠償金，因法院裁判尚未確定終結，該筆賠償金於 111 年度屬尚未實現之損失，該局爰予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得於未實現時列報費用及損失之特別情況，包含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及費用，除符合前述準則第 63 條規定者外，不得列報損失或費用，以免遭剔除補稅。

14.利用網路檢舉逃漏稅，應檢附具體可供偵查之逃漏稅事證(114/1/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接獲此類檢舉時，稽徵機關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若逾期未提供，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得免議存查。

該局舉例說明，檢舉人僅檢附○○直播首頁畫面，檢舉該直播主營業額很大，卻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依上開規定得予以免議。因此，檢舉網路賣家漏開發票，應提供網路賣家基本資料(如網域名稱、網址、粉絲專頁、賣方帳號、名稱及聯絡方式等等)、交易憑證(如訂單、收貨單等等)及付款證明(如匯款單、信用卡簽單及賣方銀行帳號等等)供核，經查明違章屬實並處罰確定，稽徵機關於被檢舉人繳清罰鍰後，才會通知檢舉人具領獎金。

如發現有涉嫌逃漏稅情事，歡迎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提出檢舉，並上傳前述舉例說明之事證，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

15.如因地震遭受災害損失，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報備，減免稅捐(114/1/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 114 年 1 月 21 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可能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如有財產損失，請把握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三步驟，「1.拍照存證」、「2.檢附文件」及「3.申請減免」，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鑑於災害發生時民眾總是於第一時間清理家園，但在動手清理受損物品前，請記得先「拍照存證」，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損失清單、維修估價單及相片」等證明文件，向轄區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稅捐稽徵機關亦會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民眾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並提供各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除可採臨櫃辦理及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如對於申請災害損失減免稅捐相關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之「災害損失專區」。

16.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後，3 年內轉售應補繳稅款(114/1/2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如將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1,000 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甲公司於 111 年度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 113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因已不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局查獲，除剔除補稅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才能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7.非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114/1/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特別留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支出，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有關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活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員工，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相關佐證資料應提示該等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其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審認。至研究發展單位或其他單位之相關從事測試、檢驗、市場調查、統計等人員，則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並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 750 萬元(5,000 萬元*15%)，惟經該局核對研發人員名冊、工作內容及研發報告等文件，發現其中部分員工係從事測試、市場調查及統計等工作，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遂調減該等員工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 700 萬元，核定甲公司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金額為 645 萬元〔(5,000 萬元－700 萬元)x1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倘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18.對核課稅捐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114/1/23)

有公司對核定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提起復查，嗣經復查決定後仍維持原處分，打算續提訴願，但聽說欠稅會被移送強制執行，因公司近期營業狀況不佳，資金週轉有困難，不知如何才能免於被強制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時，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依法續提訴願，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者，可暫緩移送執行；倘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確有困難，則可提供本人或第三人易

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經稽徵機關核准後作為擔保，亦可暫緩移送執行。

19.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可列報費用！(114/1/24)

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其本質屬於使用金錢成本之對價，為營利事業所負擔之成本費用，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規定，得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規定，營利事業如果有以下情形，其所支出之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一、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二、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五、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六、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上開利息支出皆得列為費用，但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因屬對違反各種稅法規定所給予之處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遭致補稅。

20.境內自然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114/1/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境內自然人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下稱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取得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開立定價內含營業稅之雲端發票交付消費者，並以民眾消費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儲存雲端發票之載具。當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所儲存之雲端發票

幸運中獎時，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寄送中獎通知，中獎通知信內含發送一次性密碼之連結，消費者得於領獎期間持此密碼(48 小時內有效)到超商多媒體事務機(KIOSK)列印中獎發票證明聯，即可於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如四大超商、全聯、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領獎。如民眾不想出門，1 千元以下獎金亦能使用手機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設定金融帳戶領取獎金。

21.小規模營業人給付薪資、租金，要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114/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如有雇用員工給付薪資費用，或承租房屋作為營業使用，應該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款向公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前 1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每年一月如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

該所發現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常誤以為其稅捐都是由國稅局核定開徵，沒有稅法上應自行主動申報的義務，故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因而遭受處罰。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商號 113 年 11 月給付 A 君租金 30,000 元，應於給付時扣取扣繳稅款 3,000 元，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將該扣繳稅款向公庫繳納，且應於 114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扣繳憑單。

113 年度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因 114 年 1 月遇春節有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之情形，故申報截止日延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證明者，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避免因漏未申報遭處罰鍰。

22.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注意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114/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近日查核轄內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惟查虧損發生年度(108 年)核有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4 百萬元應先予抵減，案經該局重新核定甲公司准予扣除虧損餘額為 6 百萬元，予以調整補徵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 112 年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各期虧損扣除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計算前 10 年虧損扣除金額，以免發生溢抵致生補稅及加計利息情事。

23.檢舉房東短漏報租賃所得應提供具體事證(114/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度均有選案查核持有多屋之個人房屋租賃所得，透過蒐集承租人申報之扣繳憑單及租金支出歸戶資料等，勾稽個人房東有無短漏報租金收入，必要時將進一步調查資金流向以核實認定租金收入，如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未誠實申報納稅者，除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應提供被檢舉者之姓名、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因此，若要檢舉房東逃漏稅，需敘明房東姓名、租賃房屋坐落地址、租賃期間、每月租金，並提供租賃合約、租金支付證明(匯款紀錄或現金交付簽收單等)或其他有租賃事實之證明文件。

該局也提醒個人房東，如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24.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114/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個人，如果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183 天，應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外籍人士符合境內居住者規定，應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的所得稅申報期間內，向申報時居留地(依居留證登記地址)的國稅局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減除其本人、配偶及符合下列規定的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每人 97,000 元；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45,500 元：

(一)納稅義務人的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的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5.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114/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課稅級距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該局說明，贈與日在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下列調整後贈與稅課稅級距金額：

1.2,811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2,811 萬元至 5,621 萬元者，課徵 281 萬 1,000 元，加超過 2,811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5,621 萬元者，課徵 702 萬 6,000 元，加超過 5,621 萬元部分之 20%

附表：**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課稅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28,110,000 以下	10%	—
28,110,001～56,210,000	15%	1,405,500
56,210,001 以上	20%	4,216,000
本年度課稅贈與淨額×稅率－累進差額		

26.土地相互交換，取回土地與原持有土地有價差時，留意是否涉及贈與稅！(114/2/5)

李君因將屆退休，打算回鄉自建房屋居住，因其土地未臨道路，想用其 A 土地跟鄰地所有權人交換臨近道路之 B 土地，如交換土地價值不相等，是否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又同法第 5 條第 2 款明定，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因此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交換，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值，較原持有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的價值不相等時，其間產生的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依前揭規定係屬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情形，其差額應課徵贈與稅，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的人即為贈與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李君 114 年度以所有 A 地跟鄰地所有權人交換 B 地，A 地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持分為全部，交換時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下同)12,000 元，土地價值為 12,000,000 元；B 土地面積為 670 平方公尺，持分為全部，交換時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14,000 元，土地價值為 9,380,000 元，交換結果因李君取回 B 土地價值較原持有 A 土地價值少 2,620,000 元，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李君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27.113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調高為 21 萬元(114/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113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元，每一申報戶的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的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今年 5 月份申報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使用手機或電腦辦理申報，網路申報系統會自動計算每一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並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8.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114/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購買取得之房地，應以實際付款金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的取得成本，並以所有權登記日為取得日計算持有期間，預售屋持有期間不可併計。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9 年 5 月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房地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金為 1,035 萬元，交屋時結算有工程折讓款 145 萬元，實際付款金額為 890 萬元，甲君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房地所有權登記，嗣於 113 年 9 月出售該房地，卻列報折價前 1,035 萬元為取得成本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經該局依匯款明細及協議書查獲甲君僅支付折減後價款 890 萬元，核定取得成本為 890 萬元，並因虛增取得成本 145 萬元致短報課稅所得，依持有期間為 2 年內適用稅率 45%，除補徵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民眾購入房地後若有減價約定，即使未重新簽訂買賣契約，仍應以實際支付價金為取得成本，若有誤以買賣契約的總價款申報成本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辦理更正並補繳短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29.營利事業列報原料報廢損失，應提供合法證明文件，以利核實認定(114/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原料報廢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認有部分原料破損而無法加工製造致有損失，列報其他損失(原料報廢損失)新臺幣 250 萬餘元，因甲公司僅提示未經稽徵機關核備之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損失清單及說明書，而未提供足資證明原料報廢損失事實之相關文件(例：毀棄過程前後照片)供核，經該局以甲公司未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踐行法定報廢程序，亦未提供原料毀棄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原料報廢損失之時點、數量及金額，遂予以剔除其他損失核定補稅。

營利事業列報原料報廢損失，應特別留意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踐行法定報廢程序，並取具及保存合法證明文件，俾供稽徵機關查核，以維自身權益。

30.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者，如何辦理扣繳及申報(114/2/10)

公司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除給付租金外，尚需負擔房東之租金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該筆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款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承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實質上是承租人因租賃財產所負擔之對價，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扣繳稅款及憑單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向國內居住之房東甲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10%扣繳稅款及 2.11%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由 A 公司負擔，甲君每月實收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0 元，則 A 公司每月應依實質租金給付總額 45,511 元〔40,000 元÷(1－10%－2.11%)〕計算扣繳稅額 4,551 元(45,511 元×10%)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取稅款向國庫繳清(若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並於次年 1 月底前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扣繳單位承租房屋時，若有約定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相關款項者，應視同租金以計算租金給付總額，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稅款及填報扣繳憑單。

31.11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申請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114/2/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民眾如因考量個人隱私，不希望他人查詢其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4)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

該局說明，國稅局提供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民眾可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相關申請項目及條件如附表一。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除了可以採用網路申辦外，也可以書面方式採郵寄、傳真或至國稅局臨櫃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所需文件、憑證及應填載事項如附表二。

該局提醒，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民眾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於申請核准後，以後年度免再逐年申請。另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電子報稅系統首頁上勾選「分居」欄項者，其本人與配偶的 11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不需再做申請。

附表一：**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相關申請項目及條件**

申請人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
納稅義務人本人	1. 與配偶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3.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	1.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3.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已成年子女	1.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3.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112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子女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1.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3.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 2 年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
受扶養兄弟姊妹(113 年度未滿 18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	1. 與納稅義務人本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2. 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3. 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 2 年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

附表二：**相關申請方式、所需文件、憑證及應填載事項**

申請方式	申請途徑	所需文件、憑證或應填載事項
網路申辦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站(https：//tax.nat.gov.tw)	1.自然人憑證 2.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 3.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4.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113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
書面申請(註)	臨櫃	1.親自辦理者填妥申請書，並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委託他人申請者，除申請書外，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郵寄(郵戳為憑)或傳真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註：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提出申請		

32.營利事業汰換車輛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應列為成本或未折減餘額之減項(114/2/14)

營利事業汰換老舊車輛，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非屬所得性質，應於申請年度列為資產成本或未折減餘額之減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新車，如於購買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資產成本之減項。如於購買之次年度始申請退還者，則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1月1日新購大貨車1輛並報廢老舊大貨車，新車取得成本為480萬元，耐用年數5年，預估殘值80萬元，並於當年度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萬元，甲公司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新車帳面價值440萬元(取得成本480萬元－減徵之貨物稅稅額40萬元)扣除預估殘值80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5年計算每年應提列折舊費用72萬元【(帳面價值440萬元－預估殘值80萬元)÷耐用年限5年】，惟甲公司於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退還貨物稅稅款40萬元入帳，即未列為新購大貨車成本減項，仍列報折舊費用80萬元，致虛列折舊費用8萬元，除補徵稅額，並遭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33.個人如有符合 112 年度受控外國企業(CFC)的營利所得，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額(114/2/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居住者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 CFC 的股份或資本額達 10%，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該個人應按其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併同其他海外所得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項目，於 113 年 5 月申報 112 年度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辦理 11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基本稅額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 CFC 相關資訊，並檢附個人及關係人結構圖、持股明細表、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等書表。

該局特別指出，112 年度為實施 CFC 制度的首年，該局為期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揭露或誠實申報 CFC 營利所得，利用所蒐集資料研判分析，掌握應揭露或應申報 CFC 所得的個人名單，再與 112 年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書揭露或申報情形進行比對分析，挑選有從事海外投資但無申報 CFC 營利所得或揭露相關資訊的個人，於 113 年 11 月寄發輔導函，輔導補報 CFC 營利所得或補揭露個人及關係人結構圖、持股明細表。該局舉例，受輔導對象中的甲君，於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填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甲君接獲該局寄發的輔導函後，自行就其本人與配偶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 CFC 公司股份 9%及 50%，自動補報 CFC 營利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100 餘萬元，及自動向公庫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合計 130 餘萬元。

該局補充，依規定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的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 1 家以上 CFC 者，每位成員均應於申報時填報個人及關係人結構圖、持股明細表。該局寄發前揭輔導函後，已成功輔導多案納稅義務人補正 CFC 應揭露事證及應檢附書表文件，刻就個人 CFC 營利所得申報案件及自行蒐集的課稅資料，辦理 112 年度個人 CFC 案件的選案查核。

該局呼籲，民眾 112 年度如有前揭應申報 CFC 營利所得，而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或已如期申報，惟經自行檢視有短漏報 CFC 營利所得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應加計的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完成自動補報補繳，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的規定。如仍有疑問，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專區查詢相關法令及下載申報書表。

34.企業舉辦年終尾牙、春酒聚餐及抽獎活動支出稅法相關規定(114/2/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企業舉辦年終尾牙或春酒活動之餐費、場地租金、娛樂表演費、主持費或提供抽獎品等，係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有提供抽獎活動，發給員工之獎金或獎品，則須依法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企業舉辦尾牙或春酒活動所購買之抽獎獎品，在購入時取得之統一發票所含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企業將其產製或購買供銷售用之貨物轉作抽獎獎品或贈與往來廠商時，如已申報扣抵該貨物之進項稅額，即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企業本身為買受人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營業稅；員工抽中之獎金或獎品，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企業於給付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入 1 台除濕機作為尾牙抽獎品，購買價格新臺幣(下同)27,300 元(含稅)，該筆進貨統一發票所載進項稅額 1,300 元，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將該獎品贈送 A 員工時，亦免視為銷售貨物及免開立統一發票；惟甲公司應就該獎品為 A 員工之中獎所得 27,300 元，扣繳稅款 2,730 元(27,300 元×扣繳率 10%)及申報扣繳憑單。另甲公司將原購買供銷售用之 1 台高階掃地機器人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因其購買時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甲公司應於貨物轉贈 B 員工時，以甲公司為買受人，按時價 30,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就 B 員工之中獎所得 30,000 元，扣繳稅款 3,000 元(30,000 元×扣繳率 10%)及申報扣繳憑單。

企業如誤將尾牙或春酒等活動相關支出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有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員工中獎之獎金或獎品漏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扣繳憑單之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35.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114/2/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說明，消費者購買貨物結帳時，營業人如有加收運費、安裝費或服務費等額外費用，應將該等費用一併列入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定價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之電視機，商家額外收取運費 500 元及安裝費 1,000 元，則該商家應將運費及安裝費一併列入銷售額，開立銷售金額 31,500 元之統一發票。該局再舉例說明，乙君於購物網站訂購商品 500 元，因不符該網站所定消費 1,000 元即可免收運費之規定，須另支付運費 70 元，則該筆訂單銷售金額總計 570 元，該購物網站應開立銷售金額 57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君。

36.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注意作業時程及相關規定(114/2/2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度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該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且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該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上開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3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114/2/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

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及符合適用規定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其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4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3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38.停業前之營業期間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時申報營業稅(114/2/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未依限申報營業稅，按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甲公司近來生意不佳，113 年 11-12 月無銷售額，且已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暫時停業 1 年，該營業人誤以為 113 年 11-12 月無銷售額且已申請停業，未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前申報營業稅，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後，遲至同年 2 月 10 日始申報(未逾 30 日)，該公司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前述規定處滯報金 1,200 元。

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稅籍登記並開始營業，其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無論當期是否購買統一發票或有無銷售額，皆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如果營業人欲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其停業前營業期間無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依上開規定，申報當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

營業稅額；經核備後之停業期間即無需辦理營業稅申報；倘若停業期間內申請復業者，自復業開始仍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39.營業人出租房屋提前解約，沒收押金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114/2/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51915443 號函規定，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租賃雙方訂立租賃契約時，通常會約定如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須支付一定款項並自押金內扣除，上述由出租人(即銷方)沒收之押金即屬違約金性質，依據前揭規定，當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

40.113 年 1 月 1 日起，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每一申報戶上限提高至 18 萬元(114/2/2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申報戶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方式，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而需租屋自住，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得列報特別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上限提高至 18 萬元。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以上、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 113 年度租金支出 240,000 元，其中受有政府租金補貼 36,000 元，則甲 113 年度可以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為 180,000 元(240,000 元－36,000 元＞180,000 元)。申報時須檢附：

1.承租房屋的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的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的證明，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的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的切結書。

41.資產遭法院拍賣，年度結束後依規定計算出售資產損益，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114/2/27)

營利事業資產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所有權，不論是否有獲配拍賣價款，均屬營利事業具有買賣性質的出售資產行為，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所以資產處分損益是按資產出售價格，減除該資產未折減餘額及相關處分費用後的餘額計算，至於清償公司積欠債務，並非計算出售資產損益減除項目，營利事業不會因資產拍賣價款不足清償公司所積欠債務，而無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0 年間取得 A 房屋供作廠房使用，嗣因積欠銀行債務，A 房屋於 111 年 5 月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並於同年 6 月拍定，拍定人隨後領取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完成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惟甲公司以為 A 房屋遭法院強制拍賣後，所獲拍賣價款均已全數用於清償該公司所積欠債務，該公司並未獲得拍賣價款，乃誤認該筆房屋交易無所得，至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 A 房屋財產交易所得 500 萬元，經該局查獲後，依法調整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42.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應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114/2/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800689244 號函規定，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出入者，係屬調整補稅事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按同法第 110 條規定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09 年度虧損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惟查甲公司 109 年度原申報課稅所得額虧損 200 萬元，於 111 年間經該局查核核定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100 萬元，致甲公司 112 年度多列報虧損扣除額 100 萬元，除應補徵稅額 20 萬元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3.營利事業給付派赴國外服務員工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辦理扣繳申報(114/2/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派員至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員工自該營利事業取得之勞務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此，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薪資所得時扣繳稅款，其代扣稅款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國稅局列單申報。

該局舉案例說明，A 君受僱於甲公司，111 年度甲公司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2,400,000 元，111 年 2 月初甲公司派遣員工 A 君赴荷蘭為客戶維修機器，期間 3 個月，甲公司換算該期間 A 君薪資所得 600,000 元，甲公司誤以該勞務報酬的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未將 A 君領取的薪資所得 600,000 元辦理扣繳申報，僅就 A 君在中國民國境內服務的薪資所得 1,800,000 元辦理扣繳申報，經該局查獲，認定 A 君係受甲公司派赴境外服務，屬國外出差性質，該期間 A 君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除責令甲公司限期補繳短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予以處罰。

44.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借出或無償提供與同業使用，應視為銷售貨物並開立統一發票(114/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其產製或購入供銷售之貨物，借出或無償提供與同業使用，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以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之市場價格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乙公司同為裝飾燈製造業，適逢節慶消費市場需求增加，乙公司無法即時產製，甲公司遂將其本身產製供銷售之燈飾借供乙公司銷售，嗣乙公司以相同規格燈飾歸還甲公司。甲、乙公司為不同法人，此同業間借調商品之情形，應視為銷售貨物，甲、乙公司間將商品相互調撥移轉時，即應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如有上開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納營業稅情事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